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31416-012[B]

委托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十涌路1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编制人: 蒙秀梅

审核人: 彭颖珊

签发人: 刘柏源

签发日期: _____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邮 编：528400

联系电话：0760-88827058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年02月26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杰城、冯家校
监测点位	燃天然气锅炉、热媒锅炉废气排放口 FQ-00276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00273 (DA003)
分析时间	2024年02月27日~2024年02月29日
分析人员	黄铭途
备注: 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³)	锅炉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燃天然气锅炉、热媒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00276 (DA001)	氮氧化物	34	0.129	40	50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天然气 功率: 1400KW 实测含氧量: 6.3% 基准氧含量: 3.5% 标况烟气流量: 3793m ³ /h
备注: 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烟气流量(m ³ /h)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折算浓度(mg/m ³)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00273 (DA003)	二氧化硫	25	9666	ND	1.45×10 ⁻²	ND	50
	氮氧化物			7	6.77×10 ⁻²	32	100
	颗粒物			1.7	1.64×10 ⁻²	7.8	20

备注:

1、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参考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燃料:天然气;实测含氧量:17.1%;基准氧含量:3%;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废气	1	颗粒物	HJ 836-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0359-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S0006-001	1.0	mg/m ³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0359-011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S0359-011	3	mg/m ³

报告结束